

## 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 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7 月 14 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本公司)接股东重庆重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重康创投公司，持有本公司 6.41%的股份计 160,886,252 股）通知，2016 年 7 月 13 日重康创投公司将质押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20,499,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82%）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重康创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,886,252 股，占本公司现总股本 251,073 万股的 6.41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 125,000,100 股，占重康创投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7.69%，占本公司现总股本的 4.98%。除此之外，重康创投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15 日

